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鲁0124执169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董雪，女，回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信义庄西街10号楼5单元403号，身份证号码：370103198401034549。

被执行人杨爱香，女，汉族，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武装部小区工商局宿舍西楼1号楼东三单元三楼东户，身份证号码：37012419670602006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大仲字第1152号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申请执行人董雪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杨爱香名下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武装部小区工商宿舍西楼1号楼东三单元三楼东户房屋，以偿还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人的借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爱香名下的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武装部小区工商宿舍西楼1号楼东三单元三楼东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孟广军  
审 判 员 朱 斌  
审 判 员 贺 涛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路德超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